

為維護收視率調查市場之交易秩序，訂定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收視率調查案件之處理原則

發文機關：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發文字號：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95.10.30.公壹字第0950009289號

發文日期：民國95年10月30日

訂定「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收視率調查案件之處理原則」，並自即日生效。

附「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收視率調查案件之處理原則」。

附件：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收視率調查案件之處理原則

95.10.19第 780次委員會議通過

95.10.30公壹字第0950009289號令發布

一、（目的）

為維護收視率調查市場之交易秩序，確保電視媒體事業之公平競爭，避免事業欺瞞或隱匿收視率調查報告之重要交易資訊，從事不公平競爭行為，影響收視率調查市場及電視媒體產業之健全發展，特訂定本處理原則。

二、（名詞定義）

本處理原則所稱收視率係指特定時段內收看特定節目或廣告之人數（或家戶數）占電視閱聽眾總人數（或總家戶數）之比例。

三、（市調事業之資訊揭露）

事業提供收視率調查服務，應於調查報告中揭露下列重要調查資訊予交易相對人：

- （一）調查對象、調查區域範圍、調查統計單位、調查資料時間、實施調查期間。
- （二）調查過程及方法：採抽樣調查方法應附抽樣設計。抽樣設計應記載抽樣方法、樣本數量、誤差範圍、實施抽樣作業程序及有效樣本產生過程、拒查或替換樣本之處理、收視率與抽樣誤差之估計方法。抽樣誤差估計公式應與抽樣方法相符，若不相符，則應提供合理說明。
- （三）調查結果及誤差分析：應記載收視率估計值、抽樣誤差值、有效樣本數量、樣本替換率、樣本代表性檢定之結果。

四、（不當欺罔行為）

事業從事收視率調查服務，不得以欺瞞或隱匿前點各項重要交易資訊之方式，爭取交易機會。

五、（真實表示原則）

事業公開發布之收視率調查結果，不得為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

六、（發布收視率調查結果之資訊揭露）

事業公開發布收視率調查結果，應依下列規定揭露重要交易資訊：

- （一）事業於平面媒體、電子媒體、廣播公開發布收視率調查結果，應同時揭露調查公司、調查時間、調查區域範圍、調查對象、調查方法、抽樣方法、抽樣誤差值、樣本數量及有效樣本數量之重要交易資訊。
- （二）事業透過電視畫面公開發布收視率調查結果，畫面資料無法完整揭露前項資訊時，應輔以旁白補充說明，以平衡報導，且應於自身發行之平面媒體或設立之網站上充分揭露前項資訊。

七、（資料保存）

從事收視率調查服務之事業宜於調查報告交付交易相對人時起，保存完整調查報告及調查資料至少一年。發布收視率調查之事業亦宜於發布時起，保存完整調查報告至少

一年。

前項調查資料包括母體清冊、樣本底冊、加權資料、分層標準、樣本配置、有效樣本底冊、拒查樣本底冊、替換樣本底冊及訪查、監督、複查資料。

八、（法律效果）

事業違反第五點者，構成公平交易法第二十一條或第二十四條之違反。

事業違反第三點、第四點、第六點，且足以影響交易秩序者，構成公平交易法第二十四條之違反。

九、（過渡條款）

事業從事收視率調查服務行為，應自本處理原則發布之日起三個月內參照本處理原則相關規定適當調整；屆期未調整者，本會得就個案調查處理。